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质检总局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》和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》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3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B4\\_A8\\_E9\\_c80\\_32364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3646.htm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质检总局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》和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》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（2006年3月10日 国质检监函[2006]135号）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：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水平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，也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此，国务院颁布了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(2001～2010)》和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(2001～2010)》。为了进一步推动这两个纲要目标的实现，根据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要求，总局制定了对这两个纲要的中期评估工作方案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各局参照总局中期评估方案，结合各地实际，制定相应的中期评估工作方案，积极开展评估工作，并将评估情况于2006年4月20日前报总局。附件：1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(2001～2010)》和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(2001～2010)》中期评估工作方案 2．质检总局“两个纲要”中期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(略) 附件1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(2001～2010)》和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(2001～2010)》中期评估工作方案 2001年国务院颁布了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(2001～2010)》和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(2001～2010)》(以下简称“两个纲要”)。为推动“两个纲要”目标的顺利实现，根据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，特制定质检总局“两个纲要”中期评估工作

方案。一、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实施“两个纲要”为主线，认真做好对“两个纲要”的中期评估工作，着力研究解决我国妇女儿童用品存在的突出的质量安全问题，提高儿童食品、用品、游乐设施的质量安全，努力实现“两个纲要”的发展目标，全面促进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